

第三单元 有限合伙企业

一、设立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为：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2—50人）。

【解释】其中至少有1个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

【注意】只剩普通合伙人，应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只剩有限合伙人，应解散。

2、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有限合伙**字样。

3、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上市公司不得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 B.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2个以上的普通合伙人
- C.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劳务出资
- D. 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有限合伙人

答案：D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2个普通合伙人
- B. 公益性的事业单位不能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C.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 D.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中应当载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答案：BCD

解析：有限合伙企业中至少有1个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

二、事务执行与特别规定

1、事务执行人

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限合伙人的行为中，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有（ ）。

- A. 参与决定转让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 B.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退伙
- C. 参与决定合伙企业为第三人提供担保
- D.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答案：AC

解析：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禁止由有限合伙人实施的是（ ）。

- A. 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B.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
- C.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签订买卖合同
- D.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

答案：C

解析：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选项B）；
- (2)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选项D）；
- (3)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选项A）。

2、交易、竞业、份额转让与出质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交易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协议约定+一致同意可以）
竞业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不得（法定禁止）
出质	可以（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必须经一致同意（法定）
对外转让	提前 30 日通知	约定→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多选题】赵某、钱某、孙某与李某拟设立某有限合伙企业，赵某、钱某、孙某为有限合伙人，李某为普通合伙人。下列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李某不享有合伙企业的利润
- B. 赵某不得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C. 孙某不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 D. 钱某不得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2）选项B：有限合伙人能否同本企业进行交易，先看合伙协议的约定（爱怎么约定就怎么约定）；

（3）选项C：合伙协议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4）选项D：有限合伙人能否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先看合伙协议的约定（爱怎么约定就怎么约定）。

【例-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合伙人可以从事的行为的有（ ）。

- A. 对外代表企业
- B. 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 C. 以劳务向合伙企业出资
- D. 在合伙协议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答案：BD

解析：（1）选项A：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选项C：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三、入伙、退伙及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入伙	前：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后：有限责任（认缴的出资）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无限连带责任
退伙	前：有限责任（取回的财产）	前：无限连带责任

	后：×	后：×
身份转变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前+后：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前：无限连带 后：有限责任

【注意】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所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不承担责任
- B.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所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有限合伙人对该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有限合伙人以其入伙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有限合伙人以其入伙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有限合伙人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答案：D

解析：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例-单选题】甲、乙共同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后，丙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丁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入伙。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丙、丁入伙后，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丙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 B. 丙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丁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不承担责任
- D. 丁对其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1）选项 AB：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选项 CD：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决议办法（总结）

1、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普通合伙企业

-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的，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普通合伙人绝对不得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③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④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有限合伙企业

- ①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转让“通知”

- ①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②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0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2、约定→一致同意

(1) 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企业事务的，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2) 合伙协议未约定的，法律规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还包括（但不限于）：

-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③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④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3) 过半数

- ①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法律也没有特别规定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 ②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